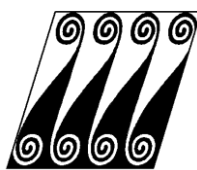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XWINCA HOLDINGS LIMITED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1)

網址：<http://www.texwinca.com/>

<http://www.irasia.com/listco/hk/texwinca/>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業績

德永佳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此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收入	4	3,397,908	4,172,121
銷售成本		(2,422,083)	(2,994,871)
毛利		975,825	1,177,250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5,442	61,7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480,558)	(601,714)
行政費用		(398,660)	(455,719)
其他營運收入/(費用)，淨額		(2,594)	1,866
財務費用		(16,968)	(15,383)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93)
除稅前溢利	6	152,487	167,827
稅項	7	(41,941)	(30,584)
本期溢利		110,546	137,243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113,018	138,464
非控股權益		(2,472)	(1,221)
		110,546	137,243

*僅供識別用途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後(港幣仙)	9	<u>8.2</u>	<u>10.0</u>

本期股息詳情披露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8內。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溢利	110,546	137,243
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於其後期間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297,597)	28,110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除稅後淨額	(297,597)	28,110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187,051)	165,353
歸屬：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	(184,933)	166,578
非控股權益	(2,118)	(1,225)
	(187,051)	165,353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1,020,150	1,139,878
使用權資產		478,060	524,651
投資物業		532,077	532,077
在建工程		130,826	128,657
商標		33,293	33,293
預付款項		4,889	14,530
長期租金按金		85,139	69,518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9,028	50,786
長期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14,791	30,102
遞延稅項資產		52,427	73,293
總非流動資產		2,390,680	2,596,785
流動資產			
存貨		2,086,263	2,484,148
應收賬款	11	753,200	906,551
應收票據		188,737	219,877
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31,584	316,793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793,484	2,346
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86,572	79,009
衍生金融資產		43,102	8,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15,277	2,363,988
總流動資產		4,798,219	6,380,96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2	525,722	908,449
應付票據		—	10,108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619,148	580,686
租賃負債		169,658	176,824
衍生金融負債		39,411	5,395
付息銀行貸款		253,083	1,308,278
應付稅項		14,615	42,875
總流動負債		1,621,637	3,032,615
流動資產淨額		3,176,582	3,348,34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5,567,262	5,945,133

	附註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		8,642	9,160
租賃負債		354,427	400,412
遞延稅項負債		93,895	100,042
		<hr/>	<hr/>
總非流動負債		456,964	509,614
		<hr/>	<hr/>
資產淨額		5,110,298	5,435,519
		<hr/>	<hr/>
權益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權益			
已發行股本		69,085	69,085
儲備		4,907,016	5,230,119
已宣派股息	8	138,170	138,170
		<hr/>	<hr/>
非控股權益		5,114,271 (3,973)	5,437,374 (1,855)
		<hr/>	<hr/>
總權益		5,110,298	5,435,519
		<hr/>	<hr/>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											
	已發行股本	股本溢價賬	股本贖回儲備	實繳盈餘	外匯變動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股本儲備	保留溢利	股息	總額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209,716	99,246	375,180	3,836,931	138,170	5,437,374	(1,855)	5,435,519
本期溢利	—	—	—	—	—	—	—	113,018	—	113,018	(2,472)	110,546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97,951)	—	—	—	—	(297,951)	354	(297,597)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97,951)	—	—	113,018	—	(184,933)	(2,118)	(187,051)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擬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	(138,170)	(138,170)	—	(138,170)
二零二二/二零二三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	(138,170)	138,170	—	—	—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88,235)	99,246	375,180	3,811,779	138,170	5,114,271	(3,973)	5,110,298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114,704	99,246	375,180	3,894,573	138,170	5,400,004	(251)	5,399,753
本期溢利	—	—	—	—	—	—	—	138,464	—	138,464	(1,221)	137,243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換算海外經營業務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28,114	—	—	—	—	28,114	(4)	28,110
本期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8,114	—	—	138,464	—	166,578	(1,225)	165,353
二零二零/二零二一年度擬已宣派末期股息	—	—	—	—	—	—	—	—	(138,170)	(138,170)	—	(138,170)
二零二一/二零二二年度已宣派中期股息	—	—	—	—	—	—	—	(110,536)	110,536	—	—	—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69,085	703,365	1,695	3,986	142,818	99,246	375,180	3,922,501	110,536	5,428,412	(1,476)	5,426,93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經營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52,404	470,033
投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347,115	(830,416)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118,518)	286,8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淨額	(518,999)	(73,555)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95,240	1,648,537
外匯調整	(61,599)	(6,299)
期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4,642	1,568,6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存款	414,642	409,138
於訂立日三個月內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	1,159,545
於訂立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00,635	764,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載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615,277	2,332,785
減：於訂立日三個月以上到期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200,635)	(764,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如載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14,642	1,568,683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編製。

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未包含年度財務報表所要求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主要會計政策

在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採納的會計政策和編製基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的一致，除以下影響本集團及在本期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的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提述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新型冠狀病毒疫情 (Covid-19)相關的租金寬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採納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在編製此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時採納的判斷及估計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採用的一致。

4. 營運分類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所提供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單位分類，三個可匯報營運分類如下：

- (a) 針織布、棉紗及成衣之產銷及整染分類；
- (b) 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分類；及
- (c) 「其他」分類主要包含提供特許經營服務及物業投資。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分類業績以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的決定。分類表現乃按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計量的可匯報分類損益予以評估。經調整除稅前損益與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的計量一致，惟利息收入、非租賃相關之財務費用及應佔聯營公司溢利/(虧損)均不計入該計量內。

分類間之銷售及轉撥交易之售價乃參照售予第三者之當時市場價格訂定。

	針織布、棉紗及成衣 之產銷及整染		便服及飾物 之零售及分銷		其他		對銷		綜合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售予外界客戶	2,577,274	3,040,170	819,841	1,131,315	793	636	—	—	3,397,908	4,172,121
分類間之銷售	60,122	89,053	7,991	—	4,289	4,332	(72,402)	(93,385)	—	—
其他收入	28,155	28,120	21,961	4,167	13,093	17,260	(2,429)	(1,363)	60,780	48,184
	2,665,551	3,157,343	849,793	1,135,482	18,175	22,228	(74,831)	(94,748)	3,458,688	4,220,305
分類業績	251,240	321,320	(145,679)	(187,457)	19,534	25,039	20,617	(2,103)	145,712	156,799
調節：										
利息收入									14,662	13,536
財務費用(除租賃負債利息外)									(7,887)	(2,315)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	(193)
除稅前溢利									152,487	167,827
稅項									(41,941)	(30,584)
本期溢利									110,546	137,243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與客戶訂立的合約的收入		
銷售貨品	3,396,281	4,160,999
提供染紗服務及成衣加工服務	834	10,485
特許經營及專利收入	793	637
	3,397,908	4,172,121
<i>分拆收入資料</i>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點	3,397,115	4,171,484
於某一時段	793	637
	3,397,908	4,172,121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4,662	13,536
外匯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收益淨額	1,960	5,316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淨額	3,424	—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租金收入總額	7,421	7,013
就次貨獲得供應商賠償	3,445	4,45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590	7,255
政府補助款	16,429	3,334
供應商及其他的租金收入	5,576	4,656
銷售廢料	12,749	10,198
銷售蒸氣	4,444	1,699
雜項收入	1,742	4,262
	75,442	61,720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已扣除/(加上)：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2,124	107,41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7,349	117,819
存貨撇減撥回	(7,041)	(12,623)
應收賬款減值/(撇減撥回)	(3,361)	43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淨額	(3,590)	(7,255)

7. 稅項

香港利得稅已按期內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提撥準備，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除外，該公司為合資格應用於利得稅兩級制的實體。該附屬公司首港幣2,0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000,000元）的應課稅利潤按8.2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25%）的稅率繳稅，餘下的應課稅利潤則按16.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5%）的稅率繳稅。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本期－香港及中國大陸：		
本期準備	39,861	38,767
往年度撥備超額	—	(548)
遞延	2,080	(7,635)
本期稅項合計	41,941	30,584

8.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	138,170	110,536
每股普通股中期股息(港幣仙)	10.0	8.0

9. 歸屬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盈利金額乃按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該期溢利及於該期內已發行普通股1,381,696,104股（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81,696,104股）之加權平均股數計算。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並無已發行的潛在可引致攤薄的普通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添置價值為港幣80,989,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7,620,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賬面淨值為港幣6,168,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01,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處置。

11. 應收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及扣除損失撥備後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665,776	831,462
90日以上	87,424	75,089
	753,200	906,551

本集團客戶主要賬期由「先款後貨」至「發票日起的90日」，其中有重大部份是以信用狀與本集團進行交易。本集團對應收款項實施一套嚴謹監察制度以管理信貸風險。由於本集團應收賬款包括眾多客戶，因此並無重大的信貸集中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集團為盡量減少信貸風險而為部分應收賬款結餘安排貿易保險單。應收賬款為非附息。

12. 應付賬款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之應付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90日內	492,580	860,984
90日以上	33,142	47,465
	525,722	908,449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為非附息及一般為90日的賬期。

13. 或有負債

(a) 於報告期末，以下或有負債未於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中撥備：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代替租用物業按金之銀行擔保	5,682	5,130

- (b) 於以前年度，香港稅務局（「稅局」）向本集團部份附屬公司提出就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八/二零一九課稅年度的稅務事項（「該稅務事項」）進行覆核。本集團已就稅局發出二零零五/二零零六至二零一六/二零一七課稅年度的保障性稅務評估購買儲稅券合計港幣 619,497,000 元。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向稅局提交了一項和解方案（「該和解方案」），以妥協該稅務事項。隨著稅局接受和解方案，該稅務事項已完全並最終解決。根據該和解方案，該稅務事項的合計額外應付稅項淨額及利息為港幣 351,021,000 元。本集團已於以前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中就該稅務事項作出足夠的稅項撥備。在使用港幣 285,201,000 元的儲稅券和保留在稅局港幣 65,820,000 元的暫繳稅款來支付額外稅項後，稅局已退還多繳的暫繳稅款及未使用的儲稅券金額予本集團，合計港幣 368,860,000 元。

14. 資本性承擔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有以下資本性支出承擔：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提撥備	102,103	55,798

15. 關連人士交易

- (a) 於期內，本集團曾進行以下關連人士交易：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向關連公司支付租金費用	(i)	7,011	12,357

附註：

- (i) 租金費用是支付予關連公司作為部份香港及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的董事宿舍、零售門市及培訓中心，該等公司之董事及實益股東亦為本公司之部份董事。董事認為每月之租金乃根據租賃合同簽訂日之市場價格釐定。
- (b)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山富國際有限公司（「山富」）（由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租賃協議，向山富承租位於中國天津市和平區濱江道282號的一棟商業大廈，作為本集團便服及飾物之零售及分銷業務的零售門市，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人民幣930,930元。於本期內，山富減免兩個月租金及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向山富支付經營租賃租金港幣4,195,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554,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立德（香港）有限公司（「立德」）（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租賃協議，向立德承租位於香港渣甸山白建時道22號的物業，作為本集團一董事宿舍之用。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400,00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向立德支付經營租賃租金港幣2,400,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2,400,000元）。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本集團與永信興企業有限公司（「永信興」）（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潘彬澤先生全資擁有）簽訂租賃協議，向永信興承租香港新界葵涌興芳路223號新都會廣場第二座42樓4207B室，作為本集團的培訓中心及一個位於香港新界葵涌葵定路10-16號羅氏美光發展大廈的停車位。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每月租金為港幣69,280元。於本期內，本集團就上述物業及停車位向永信興支付經營租賃租金港幣416,000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03,000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二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一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22,004	24,202
離職後福利		9	9
		<hr/>	<hr/>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22,013	24,211

16. 金融工具之公允值等級

所有載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允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允值等級分類：

第一級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第三級 — 基於對公允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本集團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及公允值（賬面值與其公允值合理地相若之金融工具除外）載列如下：

	賬面值		公允值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43,102	8,251	43,102	8,2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832,512	53,132	832,512	53,132
長期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	14,791	30,102	14,213	30,528
	890,405	91,485	889,827	91,911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工具	39,411	5,395	39,411	5,395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短期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應收票據、包括於預付款項、訂金及其他應收賬款內之金融資產、應付賬款、應付票據、付息銀行貸款及包括於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負債內之金融負債的公允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此等工具的到期年期較短。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之財務部負責決定金融工具公允值計量之政策及流程。財務部直接向董事會匯報。於每一報告日，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變動，並決定估值時使用之主要輸入值。估值由董事會審查批准。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值以該工具於自願交易方（而非強迫或清盤銷售）當前交易下之可交易金額入賬。在評估其公允值時已採用下列方法及假設：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的公允值乃按報價估計。

長期租金按金已使用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之工具當前可用之利率貼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計算其公允值。它們的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本集團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就付息銀行貸款的自身不履約風險被評定為不重大。

本集團與多名對手（主要為金融機構）訂立衍生金融工具。衍生金融工具（包括遠期外匯合約）均採用與以現值計算遠期定價相似的估值技術計量。該等模型包括多項市場可觀察輸入值，包括對手的信貸質素、外匯的即期及遠期匯率及利率曲線。遠期外匯合約的賬面值與彼等的公允值相同。

下表列明本集團的金融工具的公允值計量等級：

按公允值計量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43,102		—	43,102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832,512		—	832,512
	—	875,614	—	875,614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資產	—	8,251		—	8,251
	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 資產	—	53,132		—	53,132
	—	61,383	—	61,383		

按公允值計量的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39,411		—	39,411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衍生金融負債	—	5,395		—	5,395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按公允值計量第三級之金融工具。

期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均無任何公允值計量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的轉撥，亦無從第三級轉入或轉出（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已披露公允值的資產：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未經審核）			總額 港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長期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 工具	14,213	—		—	14,213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 公允值計量採用（經審核）				
	於活躍市場 的報價 （第一級） 港幣千元	重大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二級） 港幣千元	重大不可觀察 的輸入數據 （第三級）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長期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 工具	30,528	—	—	30,528		

17. 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

於報告期末，董事認為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Farrow Star Limited及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分別為本集團之直接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

管理層之論述及分析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港幣10.0仙（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8.0仙）。該中期股息將於二零二三年一月六日星期五，派發予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三（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便釐定擁有獲派發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權利。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本公司股份之過戶登記，及不會分配和發行股份。如欲符合獲派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愨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業務回顧及未來發展

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總營業額減少18.6%至港幣3,398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4,172百萬元）。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本期溢利為港幣113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38百萬元），減少18.1%。本集團之毛利率為28.7%（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8.2%），較去年增加0.5個百分點。董事會建議派發中期股息每普通股港幣10.0仙，較去年中期每普通股港幣8.0仙，增加25.0%。

紡織業務

此業務之收入減少15.2%至港幣2,577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3,040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總營業額之75.8%（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2.9%）。於本期內，疫情持續揮之不去，原材料和能源價格上漲，以及利息成本飆升，都對全球經濟活動造成重大負面影響。面對疲弱的消費者信心，大部分零售商試圖削減其高庫存水平，因此，本期內對面料的需求量大大減少。為減輕生產成本飆升對毛利率的影響，本集團將部分增加的生產成本轉嫁予客戶。毛利率減少0.2個百分點至21.8%。為擴大產能及分散此業務的風險，本集團將在鄰近的東南亞國家設立紡織廠。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i>(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除特別註明外)</i>					
銷售淨額	2,577	5,544	3,040	4,644	4,919
毛利率(%)	21.8	21.3	22.0	23.8	23.2
營業利潤(附註1)	251	564	321	567	540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1)	362	790	431	771	770
總資產收益率(%) <i>(年度化)</i> (附註2)	7.2	7.5	7.3	6.1	6.9
銷售收益率(%) <i>(附註2)</i>	8.2	10.1	9.6	9.2	8.9
權益收益率(%) <i>(年度化)</i> (附註2)	9.2	11.4	11.5	9.1	10.8
資本性支出	111	251	160	126	76

附註：(1) 不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財務費用及火災事故造成庫存損失。

(2) 不包括租金收入。

零售及分銷業務

此業務銷售淨額減少27.5%至港幣82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131百萬元）。此數目為本集團之總營業額 24.1%（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7.1%）。對於中國內地市場，由於個別省市出現新的病例，政府繼續實施嚴厲的防控疫情措施。此市場業務銷售淨額減少37.2%至港幣553百萬元及毛利率增加3.7個百分點至45.5%（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1.8%）。由於此市場前景仍然低迷和不確定，本集團繼續縮減零售網絡。於本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已淨關閉176間自營店，佔該市場整體自營店舖的12.7%。為控制經營成本及改善此業務業績，本集團將進一步減少實體店舖數目和將重心轉移至拓展線上銷售、聯銷店及特許經營店業務。對於香港市場，二零二二年三月已達到第五波高峰，確診案例隨後開始下降。然而，嚴格的出入境管制仍令旅客卻步。因此，銷售淨額輕微增加1.6%至港幣255百萬元。此市場毛利率為49.2%（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0.1%）。臨近期末，政府放寬社交距離措施及隔離政策，並發放消費券，我們期待下半年銷售淨額將會有所增長。此業務之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於下：

(a) 業務表現及主要財務比率現列如下：

(以港幣百萬元為單位，除特別註明外)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	820	2,496	1,131	2,705	2,709
毛利率(%)	47.8	45.3	45.0	44.1	47.5
可比店舖銷售增長比率(%) (附註1)	(18.1)	(4.8)	2.1	(8.4)	(17.1)
營業虧損(附註2)	(146)	(289)	(187)	(199)	(316)
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附註2)	(72)	(26)	(48)	108	3
總資產收益率(%) (年度化)(附註3)	(10.5)	(10.4)	(6.6)	(6.9)	(11.1)
銷售收益率(%) (附註3)	(17.6)	(10.9)	(15.6)	(6.8)	(10.6)
權益收益率(%) (年度化)(附註3)	(92.3)	(73.4)	(38.5)	(29.6)	(53.4)
資本性支出	10	49	19	57	146

附註：(1) 可比店舖指於該期/年及其前一期/年均有全期/年營運的店舖。

(2) 不包括利息收入、租金收入及財務費用。

(3) 不包括租金收入。

(b) 按主要品牌銷售分析如下：

(港幣百萬元)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二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班尼路	788	2,380	1,056	2,525	2,484
其他	32	116	75	180	225
合計	820	2,496	1,131	2,705	2,709

(c) 各地市場發展情況如下：

中國大陸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553	1,936	880	2,184	2,085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37)	(11)	(1)	5	(25)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1,342,605	1,554,031	1,698,568	1,867,355	1,690,117
營業員數目 ^{**}	2,319	3,319	3,764	3,919	3,446
門市數目 ^{*△}	1,780	1,666	2,015	2,026	1,838

香港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255	552	251	521	624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2	6	18	(17)	(8)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91,692	91,597	91,981	96,516	90,281
營業員數目 ^{**}	398	407	375	377	288
門市數目 ^{**}	83	85	86	88	83

其他

	截至二零二二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一年 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截至二零二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截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 全年
銷售淨額(港幣百萬元)	12	8	—	—	—
銷售淨額之增加/(減少)(%)	不適用	不適用	—	—	—
零售樓面面積(平方呎) ^{*#}	14,777	11,679	—	—	—
營業員數目 ^{**}	76	62	—	—	—
門市數目 ^{**+}	5	4	—	—	—

* 於報告期末

自營店

△ 包括自營店、聯銷店及特許經營店

+ 店舖於2021年5月開始陸續開幕

財務狀況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繼續維持良好的財務狀況。於本期末，流動比率、銀行貸款總額及資本負債比率分別為3.0倍、港幣253百萬元及-0.1倍（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2.1倍、港幣1,308百萬元及-0.2倍）。銀行貸款大幅減少因本集團以經營所得現金償還貸款以緩解利率上升引致的利息成本上升。資本負債比率乃指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總付息債務除以總權益。

於本期，利息保障比率、應收賬款及票據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及存貨比營業額周轉天數分別為10倍、51天及112天（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倍、59天及119天）。本集團主要以經營所得現金流入及銀行貸款滿足其營運資金的需求。於本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本公司普通權益所有者應佔權益及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分別為港幣615百萬元、港幣5,110百萬元及港幣6,149百萬元（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港幣2,364百萬元、港幣5,437百萬元及港幣5,530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本期內大幅減少港幣1,749百萬元，主要由於淨償還銀行貸款港幣1,055百萬元及增加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短期金融資產港幣791百萬元。

資本性支出

本集團於本期內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2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79百萬元）。紡織業務本期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11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60百萬元），主要用作織染廠添置廠房及機器設備。紡織業務資本性支出中，港幣36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91百萬元）用於「煤改氣」工程建設支出。零售及分銷業務方面，本期資本性支出為港幣10百萬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港幣19百萬元），主要用於添置零售店舖的租賃改良。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產已作抵押。

或有負債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或有負債詳情已載於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內。

匯兌及利率風險

本集團維持嚴格及審慎政策管理其利率與匯率風險。本集團主要付息銀行貸款為定息的港元、美元及人民幣貸款，並於一年內（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於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為港元、人民幣及美元。現金及銀行結餘為存於有良好基礎的金融機構作一年內（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一年內）到期的固定利率定期存款。按已攤銷成本的債務工具及按公允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主要乃固定息率或浮動息率投資，到期日為兩年內或永續（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四年內或永續）。於本期內，美國聯儲局急劇收緊貨幣政策以抗衡通脹，因此美元及港元利率急速上升。為減少借貸成本，本集團於本期內歸還大部分貸款。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利率風險，並於適當時間安排合適的財務工具以減低該風險。

於本期內，本集團主要資產、負債、收入、支出及採購皆為港元、美元、人民幣及日元，本集團已安排遠期外匯合約以減低其匯率風險。

人力資源

於本期末，本集團約有僱員10,903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12,489人）於大中華及印尼。員工薪酬之釐定主要基於行業之情況及員工個人之表現。

企業社會責任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企業公民，本集團一向熱心參與慈善公益事務、關心有需要的人士、支持及贊助教育及環保活動。此外，我們亦鼓勵員工、客戶及商業夥伴共同參與上述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

於本期內，本集團曾參與/捐助或贊助的部份活動／團體包括：

- (1) 廣東省東莞市教育基金；
- (2) 贊助東莞龍舟競賽；
- (3) 資助貧困大學生助學金；
- (4) 基督教香港信義會社會服務部；
- (5) 香港社會服務聯會「商界展關懷」；及
- (6) 世界自然基金會香港分會。

本集團相信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有賴市民、企業及政府的參與。因此，我們將繼續不斷投入源於主要社會、教育及環保活動，為社會創造一個更好的未來而努力。

展望

在此中期業績宣佈時，全球經濟正面臨高通脹，利率飆升控制變種新冠病毒的不確定性。本集團將繼續保持充裕的財務資源以迎接所有挑戰和機遇。

其他資料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而備存的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董事在本公司及其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附註2)
執行董事：				
潘彬澤	家族信託之創辦人	1	698,800,104	50.58
丁傑忠	實益擁有		6,100,000	0.44

附註：

1. 潘彬澤先生是家族信託之創辦人及被視為擁有家族信託所持有的698,800,104股股份的權益。有關詳情，請參閱以下「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一節。
2.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記錄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董事之購股權利

於期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獲授可藉購入本公司的股份而獲益的權利，或彼等概無行使此等權利；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權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以下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已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記載於本公司須保存的權益登記冊內：

名稱	身份	附註	持有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附註3)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受託人	1	698,800,104(L)	50.58
潘氏控股有限公司	藉受控制法團	1	698,800,104(L)	50.58
Farrow Star Limited	直接擁有	1	698,800,104(L)	50.58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藉受控制法團	2	125,528,000(L)	9.09
Pandanus Partners L.P.	藉受控制法團	2	125,528,000(L)	9.09
FIL Limited	藉受控制法團	2	125,528,000(L)	9.09
Brown Brothers Harriman & Co.	核准借出代理人		84,469,283(L) 84,469,283(P)	6.11 6.11
Fidelity Funds	實益擁有		83,640,000(L)	6.05

L – 好倉

P – 可借出的股份

附註：

1. *UBS Trustees (B.V.I.) Limited* (作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該信託由潘彬澤先生成立) 通過其代名人 *UBS Nominees Limited* 持有潘氏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潘氏控股有限公司持有 *Farrow Star Limite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Farrow Star Limited* 繼而持有本公司698,800,104股股份。因此，潘彬澤先生、*UBS Trustees (B.V.I.) Limited*、潘氏控股有限公司及*Farrow Star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Farrow Star Limited* 所持有的698,800,104股股份的權益。
2. *Pandanus Associates Inc.* 擁有*Pandanus Partners L.P.* 的全部控制權，*Pandanus Partners L.P.* 繼而持有*FIL Limited* 38.71%的股份。*FIL Limited* 透過一系列附屬公司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5,528,000股股份的權益。因此，*Pandanus Associates Inc.*、*Pandanus Partners L.P.* 及*FIL Limited* 均被視為擁有本公司125,528,000股股份的權益。
3.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381,696,104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概無人士（除本公司董事其權益已詳述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遵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權益及淡倉。

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本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入、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包括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羅仲年先生、鄭樹榮先生及何麗康先生。羅仲年先生為委員會主席，並擁有專業會計資格。委員會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

關於本中期，委員會已審閱及與管理層討論本集團的中期報告及風險管理與內部監控，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企業管治

按董事的意見，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一直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條文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F.2.2條規定董事會之主席須出席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職務委任本公司一位執行董事。主席認為該執行董事是合適人選，因該執行董事對本集團各營運分類也十分瞭解。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按本公司向各董事之查詢，各董事均於本中期報告所述之會計期間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B(1)條，有關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自二零二二年年報日期及截至本中期業績發出之日止之變動如下：

1. 區燊耀先生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何麗康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的詳細資料

本公司之截至二零二二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將儘快寄予本公司股東，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欄及本公司網站(www.texwinca.com)「投資者關係」一欄供閱覽。

代表董事會
執行主席
潘彬澤

香港，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潘彬澤先生、丁傑忠先生及潘浩德先生；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鄭樹榮先生、羅仲年先生及何麗康先生。